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李雅榮 吳泰成 邱聰智  
高明見 陳皎眉 李 選 蔡壁煌 黃俊英 黃富源  
邊裕淵 蔡良文 浦忠成 何寄澎 歐育誠 蔡式淵  
李慧梅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林水吉 陳清秀（鐘昱男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胡幼圃公假

請假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1.本（6）月 19 日自由時報報導，許舒博案違反行政中立立法恐牽連相關官員，係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公布後第 1 個疑似案例。但嚴格說來，本案與行政中立立法並無關聯，銓敘部亦已適時對外說明。政黨內部之人事規劃不在行政中立法規範圍內，並無公務人員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等情事，且人事案原屬有權任命長官之權限。但媒體既有質疑，我們仍應重視。相關個案如動輒認為違反行政中立立法，將影響公務人員工作態度及行政中立立法成效，爰應加強宣導，嚴肅面對。2.內政部公布縣（市）升格案，涉及本院職權之職務屬性、職稱改變及職等調整等，須預為規劃因應。本院刻正審查第 2 階段職務列等調整案，須配合最新政治發展情勢，妥為因應。3.李委員慧梅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一事，本人雖不捨，慰留不成，最後只得尊重其意願，准予轉呈總統，並應李委員之請能儘速批准，以便辦理相關手續。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更正：討論事項第 2 案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關中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更正為：「(一)照案通過，並依本院慣例，由院長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37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因應 9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陳懿琳等 3 人訴願案撤銷後之重閱事宜，通盤檢討國家考試相關法制及制度專案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二)林委員雅鋒所提：於 5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等 4 所行政法院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共同舉辦之『2009 年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學術研討會』中，與會學者及部分行政法院法官，對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1060 號判決，就原告請求公開『各科參考答案及評分標準』及請求閱覽『各科各題評分前 50 名之試卷』等聲明予以駁回，分別針對判決理由表達不同之法律見解，該資料請考選部作為研修典試法之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37 次會議，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考選部函陳「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議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3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8 年公務人員特種

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李委員慧梅擔任本4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7日、19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組織準則及29家醫院編制表，除行政院衛生署金門、屏東及玉里醫院編制表，建議復請行政院重行檢討後，再循程序辦理外，其餘部分，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蔡委員良文表示意見：1.部核議29家醫院組織準則第1條，明定各醫院為四級機關，乃屬變通妥協作法，可予同意。2.屏東與玉里醫院擬增置資訊類職稱，本席同意部研議意見，於行政院修正相關辦事細則職掌事項後，予以增置。又醫療機構e化工作除涉及病患照護之精準度及醫療品質外，亦影響人力運用及資源共享，爰建議一併檢討其他醫院是否有增置資訊專責人員之必要。

決定：蔡委員良文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2、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請查照。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1.本席樂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研擬。家庭一旦發生紛爭，對於成長中之少年及兒童，往往會造成不利影響。夫妻離異時財產分配、子女監護權歸屬等問題，經常相互影響，現研擬成立專責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可免當事人奔波於不同法院間，且在相關問題上較

能有一致見解，有利解決問題。2.法制上，組織法與作用法須同時配合研擬，俾相互配套運作。但本案徒有家事法院組織法，專業之家事事件作用法卻付之闕如，建議於函復司法院時一併表達應儘速完成家事事件法之立法。另部以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任用資格相當，基於職稱簡併，建議司法院再衡酌是否有增置家事調查官必要。以二者專業領域不同，本席建議仍予保留，以利案件查訪。

決定：林委員雅鋒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3、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北縣政府函送該府採購中心修正為採購處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溯自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4、銓敘部函陳有關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號軍職年資計有二件，其交通事業類別之對照，業經國防部查復，並會商交通部表示無不同意見，擬予同意一案，報請查照。

5、考試院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林麗明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陳春生等 5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1、考選行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會議

2、考試動態：舉行 98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98 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1.交通事業升資考試科目複雜、領域廣，故部分科目採用選試，但選試科目多，錄取標準難定且寬嚴不一，建議日後依選試科目人數定其錄取比率，並請部研修相關法規。2.為應用人機關需求，典試

會議擬訂錄取標準時，建議邀請用人機關列席，俾徵詢意見。(陳委員皎眉) 1.心理師法研議近 20 年，90 年通過後，91 隨即舉辦國家考試、96 年委託進行「考試試題品質分析」研究、97 年完成命題大綱、參考書目及題庫建置，並舉行相關教考訓用研討會，本(98)年則辦理命題技術會議，肯定部對心理師考試命題技術改進之用心，且因本領域相關測驗專長人員極多，其經驗與建議可為其他類科參考。2.隨著時代演進與改變，及命題新血之加入，命題技術研討會應賡續辦理。3.多次研究與會議所提之問題，除已處理者外，如臨床心理師考試係專才抑或通才考試？心理師考試應強調基本專業能力或次專科所需要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實習品質的監督控制等，宜與專業團體研究，繼續改進。(蔡委員式淵) 部召開專技高考臨床心理師考試命題技術會議，外界反應良好，其他類科請參照辦理。由於心理師對考試、測驗涉獵較多，建議多舉辦會議，藉此發展出有效、穩定之考試方法或模式，俾供其他類科參考。(李委員選) 肯定部對提昇試題品質所做之努力，有關部委託研究針對 91—94 年心理師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分析案，本席除表示肯定外，亦期望研究成果能夠具體落實。另兩點意見供參：1.試題分析目的在於檢測與診斷舊有之試題，此與試題內容、參考書目、命題技巧等因子均有關係，亦影響試題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建議藉由心理師考試試題分析為例，發現及具體列舉所呈現之問題，並提出改善方法，俾作為其他類科專技考試，如醫事人員考試試題改進參考。2.建議部亦能建立機制與改善時程表，逐年進行各項專技考試試題分析與改善，並建立評值試題改善之具體指標，以根本之道提昇試題品質。(詹委員中原) 1.肯定部召開專技高考臨床心理師命題技術會議。惟除專技考試外，公

務人員高、普考亦須比照辦理。其中：(1) 科目之訂定，尤其是專業科目，自不宜引導教學，但應在學科發展實況與用人機關需求平衡原則上，適時檢討調整。(2) 職組、職系與類科三者間之關係，也應逐年檢討、定期檢視。為應業務需要，機關用人時往往要求愈精細，但嗣後在人員調派或輪調發生困難時，則認不夠彈性，故落實定期檢視調整，更顯重要。2. 89年本院第9屆第168次會議，研議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分試考試一般行政科別是否繼續列考「公共管理」案，迄今檢討形成部之政策及調整情形為何？(黃委員富源)於第2次交通事業公路與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議中，委員對接受委託專業升職(資)考試有兩項政策性建議：1.本院文官興革小組建議「以訓代考」為升職(資)考試之取代方案，可能適用於本案，應及早與用人單位研議。2.有關考試經費，應請用人單位編列預算平衡支出，均請部參考。(黃委員俊英)1.類似交通事業升資考試因選試科目不同而影響錄取機會的情形，其他考試亦曾發生。選試科目不同、難易有別，除涉及考試公平外，亦影響機關用人需要。請部重視選試科目問題，並與用人機關共同研商解決方案。2.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考績、年資佔及格分數一定比例，升資考試是否亦列入計算？請部說明。(邱委員聰智)選試為未來非常重要且不可避免之考試方式，如何因應及先進國家作法各為何？建議部成立專案小組探討。三合一法案通過後，專業分科成為趨勢，此艱鉅之考試工程，請部以重要事項處理。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

- 1、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發起籌組及成立情形。
- 2、補充說明部處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事宜情形。

院長表示意見：公務人員協會法係本院第9屆大力推動，原與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相輔相成，以突顯人權保障，但基準法尚未完成立法。協會法自91年施行迄今，終達成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條件，令人欣喜。籌組協會多年來成效不彰，主因係部分機關較不積極，甚至對本協會有負面看法。我們須正面看待此法，成立協會乃依法行政，為突顯人權，鼓勵組織團體之作為，且有利於公務人員基準法之推動。公務人員不要怕問題或挑戰，對相關政策必須要有說明、溝通及應變的能力。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情形。

黃委員俊英表示意見：肯定會用心規劃高階公務人員演講專題與講座，為方便中南部高階公務人員，提高學習效果，建議除在台北舉辦外，亦能擴及中南部。

決定：黃委員俊英意見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鐘副局長昱男代為報告)：

1、核定「98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2、辦理「『社會學大師論壇-大斷裂?新社會』專題演講」。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林秘書長水吉報告)：

(一) 辦理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桃園縣政府情形。

(二)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營專題演講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 1.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收穫豐碩，除可了解不同縣市機關考銓問題外，亦可藉此適時宣導本院政策、理念、作法。參訪桃園縣政府時，朱縣長特別提到獎優汰劣問題，其認為優劣比例似不必拘泥訂定，並建議個人與團體績效能夠結合。至於職組職系調任及員

額編制問題，雖有其建置背景，惟須隨環境變化，檢討其確當性、合理性及是否肆應機關需要—凡此，俱可供銓敘部參考。2.二蔣文化園區景色優美，已成為熱門觀光景點。這種「人棄我取」的作法，反而展現地方政府的創意，亦值得借鏡。(詹委員中原) 考試委員參訪桃園縣政府時，黃副縣長提到縣(市)政府升格後，如現有員額編制、職務列等足應業務需要，似無須大幅更張，可列本院配合地制法修正之職務列等研議參考。

#### 五、臨時報告：

- (一) 蔡委員良文報告：1.部積極協助各機關成立協會，目前已達籌組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門檻，本席非常敬佩。在16個中央機關協會中，本院暨院屬部會局約佔三分之一，爰應藉此籌組全國協會時機，以營建良善運作及發展基礎，俾利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發揮公民治理精神，並在政府與機關間產生潤滑作用。2.肯定保訓會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管理講堂，建議會加邀行政管理講座或成立講堂。在新公共服務思潮與國家治理間尋求新知識，而非侷限於企業管理領域，以肆應時代潮流。另可規劃多方邀請企業界、學術界或政治領導與高階主管人員互動，增益其效果。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 呼應蔡委員良文意見，今日政府機關絕對須向企業學習，唯企業終究以追求其企業之利為主，而政府所求者乃是利民利國之大利，二者畢竟有其落差。換言之，政府之管理有超越企業管理的「境界」與「目標」，故「管理講堂」之規劃，宜將此種思維納入思考，俾效果更周延、理想。(詹委員中員) 1.各界所謂「企業化政府」之誤繆，應為「企業精神政府」或「企業型政府」以正觀念。2.未來公務人員協會針對重要考銓政策及法案發聲情形將更多，請銓敘部預為規劃相關運作機制。3.



有關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失衡問題，辦理情形及進度為何？請部說明。(黃委員俊英)政府與企業本質上不同，但企業並非唯利是圖，已從利潤倫理走向社會倫理。企業除為股東追求合理利潤外，亦須兼顧社會責任。(邊委員裕淵)近年公共行政學習企業管理知識係著眼於效率，與利潤無關，惟企業管理較忽略公平、正義原則。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部辦理軍職人員退撫基金失衡問題情形加以說明(略)。

(二)黃委員富源報告：他院主管之作用法可能與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有關，爰書面報告第2案：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建議交付審查，以求周妥(註：黃委員建議事項並經附議)。

決定：書面報告第2案，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蔡委員式淵、黃委員富源、胡委員幼圃、李委員慧梅、蔡委員璧煌、何委員寄澎、邱委員聰智、林委員雅鋒、張部長哲琛組織之；並由蔡委員式淵擔任召集人。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一、邱召集人聰智提：審查銓敘部議復關於司法院函送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該部依98年3月12日本院第11屆第26次

會議決議事項，與相關機關就人事、主計及政風等一條鞭專屬管理法律與地方制度法間之法律適用關係予以探究案之處理情形及意見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簽呈意見通過。

(二) 請銓敘部函請內政部儘速研修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條文。

三、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8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消防設備師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第二次消防設備士考試暨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歐委員育誠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五、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7 位，合計 15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不含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考試第二次增聘

命題委員 8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98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46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 41 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84 位、命題委員 3 位、審查委員 3 位，合計 131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民事訴訟法組編號第 24、25 號委員之典試法適用條款，請考選部再確認。

院長表示意見：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吳召集人泰成所提：「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提供本院工作方向、階段及節奏，對本屆幫助至大，不但可惕勵改革進度，亦讓外界了解本院改革內容。對參與此一小組委員與相關同仁的辛勞和貢獻，請各位鼓掌表示感謝之意。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